师市环审〔2025〕16号

关于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填埋场）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关于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填埋场）增加危险废物处置类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6′46.770″，北纬44°47′48.230″。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在安全填埋场新增危废处置类别13大类（99小类），建成后总处置类别可达到23大类（180个小类），并在固化/稳定化车间内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达到80000吨/年处置能力。项目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生物滤床”净化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2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固化/稳定化车间预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2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填埋区定期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厂区进行绿化；粉料仓全封闭，采用气力输送，粉料仓粉尘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逸散。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化/稳定化车间中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固化稳定化工序。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或将传动设备的硬连接改为软连接，车间内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吨袋、废滤袋、废试剂瓶、过滤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其中过滤粉尘返回固化/稳化车间处置，其余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焚烧车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固化/稳化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对办公用房进行一般防渗。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